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核定文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415767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編印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電 話：(02)2249-8566 總幹事 210、行政組 211、
報名組 120、122、應考服務組 203

傳 真：(02)2244-6414

網 址：<http://cap.jhsh.ntpc.edu.tw>

電子信箱：cap@jhsh.ntpc.edu.tw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及時間
報 名	1.集體報名：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2.個別報名：於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1)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8:00至3月14日（星期三）17:00。 (2)親自至考區試務會報名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二）每日8:00~12:00、13:30~17:00。 1.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2.個別報名考生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提出申請。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7年5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日期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5月20日（星期日）
公布題本 與參考答案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14:00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8:00至5月23日（星期三）12:0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 結果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19:00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 等級對照表	107年6月5日（星期二）19:00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7年6月8日（星期五）8:00以後 ※網址： 1.國中教育會考： http://cap.ntnu.edu.tw 2.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107cap.tcfsh.tc.edu.tw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年6月8日（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07年6月9日（星期六）至6月10日（星期日）每日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通知	107年6月9日（星期六）至6月10日（星期日）每日9:00~16:00

目 次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辦法	2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7
四、考試地點	8
五、試題疑義釋復	8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8
七、成績複查	9
八、成績使用	10
九、申訴處理	10
十、簡章發售	10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11
十二、其他	11
附 件	
附件一 新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12
附件二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13
附件三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14
附件四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五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八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	22
附件九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23
附件十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24
附件十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25
附件十二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8
附件十三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30
附件十四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31
附件十五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38
附件十六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	39
附件十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	40
附件十八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41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發售方式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新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見附件二)。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應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後(網址：<http://cap.ntnu.edu.tw>)，並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集體報名**：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
 - (1) 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8:00 至
 3月14日(星期三) 17:00。
 - (2) 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報名：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
 (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國民中學。
2. **個別報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四) 報名費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 500 元整。
 - (1) **低收入戶子女**：
 - ①免繳報名費。
 - ②檢附文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
 - B.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①免繳報名費。
 - ②檢附文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
 - B.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①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②檢附文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
 - B.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五) 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1. 集體報名

(1) 報名流程

- ①各國民中學須參加新北考區試務會辦理之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 ②各國民中學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前依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說明」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
- ③各國民中學於**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將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作業(「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得以網路傳輸或親送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就讀國民中學	各國民中學繳給考區試務會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繳交時間	各國民中學自訂繳交時間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 13:30~17:00
繳交資料	① 考生基本資料。 ② 106年11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①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 ② 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備註：報名應繳資料請另參考「二、報名辦法(六)報名注意事項」。

2. 個別報名

(1) 報名流程

- ①考生於**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8:00至3月14日(星期三) 17:00**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並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電子檔,於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個別報名表,並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 ②考生務必於**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經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備註：新北考區試務會採現場審件,並於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繳交時間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3月17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①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②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③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報名費用若有減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 ④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並貼足新臺幣35元郵票之一般中式12K標準信封2個(長23公分、寬12公分),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⑥新北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附件十八)

※備註：報名應繳資料請另參考「二、報名辦法(六)報名注意事項」。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相片注意事項：

- (1) 為106年11月(含)以後所拍攝。
- (2) 正面頭部至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 (3)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4:3。
- (4) 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600×450像素以上,解析度為300DPI以上。
- (5) 相片檔案規格為*.BMP、*.JPG或*.PNG。
- (6) 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學歷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具「新北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後,始得報考。

3.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 (1) 新北考區試務會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 (2)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 (3)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新北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得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

考生可填寫「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

(5)新北考區試務會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考生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4. 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1)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2)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3)若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應於報名時檢附「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新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5. 准考證注意事項：

(1)准考證資料內容如有錯誤須更正，應循以下方式辦理勘誤：

①申請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4 月 17 日（星期二）**
每日 8：00~12:00、13：30~17:00。

②申請方式：

A. 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B. 個別報名考生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提出申請。

(2)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6. 突發傷病考生注意事項：

(1)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申請時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3)突發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①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②提早 5 分鐘入場。

③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④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⑤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⑥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⑦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⑧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⑨其他。

(4)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①申請前項第①-⑧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起至考前一日（107年5月18日星期五或5月19日星期六）17:00前**，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申請，並經新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②申請前項第⑨項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17:00前**提出申請。

(5)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者，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新北考區試務會。

7.各入學管道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欲參加各入學管道相關作業，應依據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辦理，若有疑問，請洽詢各入學管道主委學校。

(2)各類特殊身分考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應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以供審核。

8.以「個別報名」方式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考生，報名時需繳交「**新北考區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附件十八)**」，欲參加107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者，需另行依各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報名，107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請逕上下列網站查詢：

(1)107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http://adapt.k12ea.gov.tw/>

(2)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http://se.ntpc.edu.tw/>

(3)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http://ttk.entry.edu.tw/>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單題（含閱讀及聽力）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題型、題數、時間及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4選1	40~45題	60分鐘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聽力	3選1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選擇題 4選1	25~30題	8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非選擇題	2~3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引導 寫作	1題	5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 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20 日 (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5 月 19 日 (星期六)		5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 9:40	社 會	🕒 8:30 ~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 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數 學	🕒 10:30 ~ 🕒 11:30	英語 (閱讀)
			11:30 ~ 12:00	休 息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 🕒 12:30			英語 (聽力)	
下午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 🕒 15:00	國 文		
	15:00 ~ 15:40	休 息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寫作測驗		

註：🕒 表示打鐘 (鈴)。

四、考試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名稱套印於准考證上。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試題疑義釋復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二) 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8:00 至 5 月 23 日 (星期三) 12:00。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 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七)，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五)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網址：<http://cap.ntnu.edu.tw>)。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為 1 式 1 份。

(二) 集體報名考生之成績通知單由所就讀國民中學轉發；個別報名考生之成績通知單由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應於 107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6 月 10 日 (星期日) 每日 9:00~16:00

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 (三)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5 個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結果，透過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來說，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各科各等級描述見「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附件八)。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分成閱讀測驗及聽力測驗，分別評量閱讀及聽力 2 項語言技能，其中英語(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英語(聽力)由於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聽力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此 2 項技能的等級，也會呈現英語整體(閱讀及聽力)的等級。根據考生在個別測驗的答對題數表現可計算出其獲得的英語加權分數，進而能根據加權分數高低判定考生的英語整體等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測驗包含選擇題型與非選擇題型，根據考生在選擇題的答對題數與在非選擇題的得分，可計算出其獲得的數學加權分數，進而能根據加權分數高低判定考生的數學等級。有關英語與數學加權分數之計算方式，請參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之成績計算相關網頁(網址：<http://cap.ntnu.edu.tw>)。
- (四)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在維持 3 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在精熟(A)等級另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B)等級另標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50%)。
- 英語僅於「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閱讀及聽力 2 項技能之能力等級不加標示。
- (五)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各級分說明見「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標準」(附件九)。
- (六)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6 月 10 日(星期日)每日 9:00~16:00。
- (三) 受理單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 (四) 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辦理。
1.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3. 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4.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

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現場繳交)。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成績使用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二)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考生於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程序後，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得將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使用於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範圍。

(三) 若考生違反「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附件十一)，依據「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十二)處理。

(四) 有關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定，請另行參考各就學區及各項入學管道相關簡章。

九、申訴處理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 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前。

(三) 受理單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四) 申請方式：若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提出申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五) 新北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新北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十、簡章發售

(一) 發售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起。

(二) 簡章售價：每份新臺幣 **15 元整** (或於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cap.jhsh.ntpc.edu.tw>)。

(三) 購買方式：

1. **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考生由所就讀學校集體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購買，本會另照購買數量贈送 5% 備用。

2. **個人函購**：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匯票 **15 元** (受款人：「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 並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B4 規格，國內掛號郵資 **60 元**，限時掛號 **67 元**)，上面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函購信封上面註明「購買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字樣，郵寄至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函購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 日(星期五)止**。

3. 個人面購：購買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至下列學校購買。

學校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02)2249-856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02)2960-250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02)2222-7146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73 號	(02)2600-9482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02)2641-213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 (二) 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起。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 申請方式：請下載並填寫「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網址：<http://cap.ntnu.edu.tw>），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字樣。
- (五) 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
-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

十二、其他

- (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六。
- (四)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五)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八。

新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0301	國立華僑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468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11322	私立崇光女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13F01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註：學校名稱為高中者係指附設國中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考區
02	新北考區
03	宜蘭考區
04	基隆考區
05	桃園考區
06	竹苗考區
07	中投考區
08	彰化考區
09	雲林考區
10	嘉義考區
11	臺南考區
12	屏東考區
13	高雄考區
14	花蓮考區
15	臺東考區
16	澎湖考區
17	金門考區
18	馬祖考區
19	大陸考場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本人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請 貴會同意暫准報名。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全國試務會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繳納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用後，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考生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畢(結)業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明資料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	(粗框內考生免填)	承辦人 簽章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doc)(註1、2、3)
	作答方式	<p>1.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2. 數學科：</p> <p>(1) 選擇題型</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2) 非選擇題型</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3. 寫作測驗：</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相關證明) (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椅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註 6) _____ (請說明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8)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輔具(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椅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8)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註9)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10)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 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普通試題本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應考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且仍依原選「試題本別」計分，特此說明。

註2：「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doc 格式文字檔及紙本點字圖冊，文字檔製作時，中文使用 ITRI Bruce 語音，英文則使用 Microsoft Anna-English 語音。

註3：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4：英語(閱讀)與國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提供語音報讀服務；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且不論是否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測驗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註5：「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服用藥物致使嗜睡之考生。

註6：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7：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8：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9：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需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註10：「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繳驗醫療診斷之考生，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繳驗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原因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 簽注意見	(粗框內考生免填)			承辦人 簽章	

※備註：

1. 未填寫本表之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村 _____路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畢(結)業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中 (_____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 _____年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7)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8)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及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請參閱備註 3)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國中端聯繫情形		

※備註：

1. 申請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起至考試前一日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或 5 月 19 日星期六) 17:00 前，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申請，並經新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2. 申請第(9)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17:00 前提出申請。
3. 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新北考區試務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 六、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請另行填寫「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三），向所屬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申訴。

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者若為教師則免填）
申請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描述

等級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考試科目				
國 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 語	閱 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長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聽 力	/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數 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 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 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備註：107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備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網址：<http://cap.ntnu.edu.tw>)，考生可上網參閱。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6 月 10 日（星期日）每日 09:00~16:00。
- 三、受理單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
高級中學）辦理。
 - （一）本申請表（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 （三）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四）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現場繳交）。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 七、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
 - （四）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 2 階段，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仍以 1 科計費。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非選擇題（寫作測驗、數學非選擇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_____ 日（星期_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				
英語	閱讀			
	聽力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複查結果處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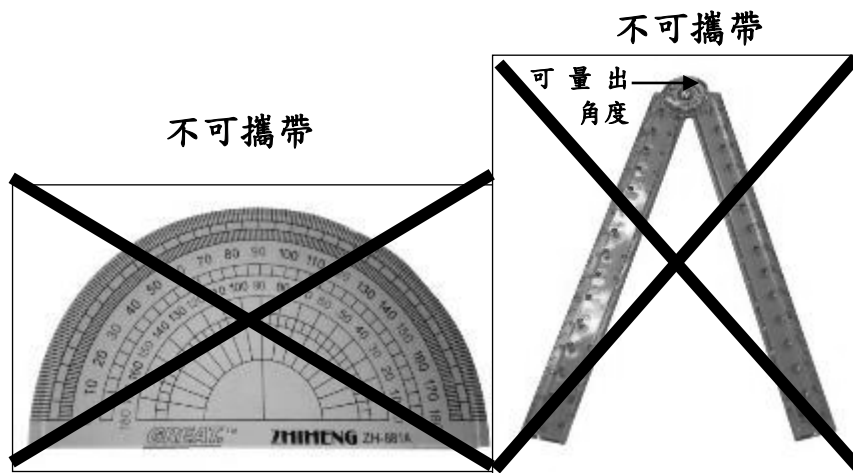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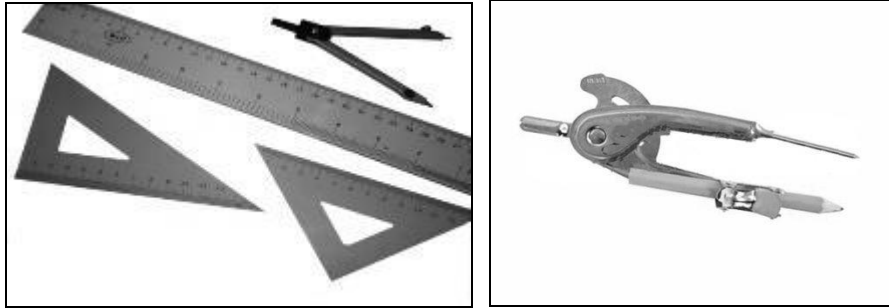
申請者簽名：_____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三、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四、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五、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兩階段，相關試場規則如下：
 - （一）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聽力）缺考，僅提供英語（閱讀）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二）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進場應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閱讀）為缺考，僅提供英語（聽力）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三）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四）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五）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 （六）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將於英語（閱讀）或英語（聽力）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 1 至 2 點。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八、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三、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八、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十九、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二十、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英語（聽力）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

1. 英語（聽力）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2. 英語（聽力）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應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播放，進行補救。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而離場，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若提前離場，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備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依據「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4.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前。
- 三、受理單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提出申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新北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新北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 (二) 本表應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區試務會，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詳細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 5 個考試科目，除英語有 3 選 1 的選擇題型聽力試題、數學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另外，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國文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以往許多民生用品都以農作物製成，取之於大自然，還之於大自然，不會造成地球負擔、環境汙染。若更用心研發，一定可以製作得更精良、推廣得更普及。很可惜在工業產品的衝擊下，這些用品一一被取代而消失。」根據這段文字，下列何者最符合作者的觀點？

- (A)近代快速工業化導致農作物大量消失
- (B)用心研發的農作物不會造成地球負擔
- (C)以農作物製成的產品較工業產品更為精良
- (D)將農作物轉加利用更能夠保護我們的地球*

示例二：題組

甲：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東更東。
此去與師誰共到？一船明月一帆風。

——韋莊〈送日本國僧敬龍歸〉

乙：揚子江頭楊柳春，楊花愁煞渡江人。
數聲風笛離亭晚，君向瀟湘我向秦。

——鄭谷〈淮上與友人別〉

1.關於這兩首詩的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詩描寫時間為晚上，乙詩描寫時間是清晨
- (B)甲詩送別地點在扶桑，乙詩分別地點在揚子江
- (C)甲詩作者將與友人同行，乙詩作者送友人獨往
- (D)甲詩友人以船為交通工具，乙詩友人亦是如此*



1.扶桑：相傳東海外有神木名為扶桑，是日出之地。亦為日本別名

2.關於這兩首詩的寫作手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兩詩皆遲至末句才點出友人前行的目的地
- (B)甲乙兩詩各自重複某些字詞，增添詩的節奏感*
- (C)甲詩由眼前景寫到想像景，乙詩從想像景寫到眼前景
- (D)甲詩只有二、四句用韻，乙詩是一、二、四句皆用韻

【英語試題示例】

閱讀

示例一：單題

My sister wants to buy a car _____ she doesn't have enough money.
(A) because (B) but* (C) if (D) or

示例二：題組



The book festival is coming!

Do you have some books you don't want?
Your old love may be someone's new favorite.

Bring one book to the Town Library & get another one home for free!

✂ **When & How:**

March 2 - March 14 Bring one book for one book festival card.

March 16 - March 31 Bring one card for one book you like to r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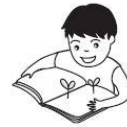
✂ **What books:**

All kinds of books **EXCEPT** school books, comic books, and dictionaries.

Notice:

① Your book must be in good shape, without any page missing.

② Your book must be clean, and nothing is written on it.



Want to know more? Please call 1234-5678. (We are closed on Mondays.)

-Town Library-

1. What is the book festival for?

- (A) Selling second-hand books.
- (B) Telling people how to choose books.
- (C) Inviting people to change books with each other.*
- (D) Knowing what kinds of books are the most popular.

2. Sonja is busy packing some books for the book festival. Which is most likely one of them?

- (A) An old dictionary of medicine.
- (B) A book of short stories in English.*
- (C) A picture book with her own notes.
- (D) A workbook she used in her math class.

 likely 可能

3. Look at the calendar.

If Sean has a book festival card,
when can he use it?

- (A) March 3.
- (B) March 14.
- (C) March 23.*
- (D) March 29.

March						
Sun.	Mon.	Tues.	Wed.	Thurs.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聽力

(以下英文是你會聽到的語音播放內容，不會顯示在題本中)

(女聲) Hello, what can I do for you today?

(男聲) I fell down the stairs at school this morning and hurt my left foot.

(女聲) Let's have a look. Does this hurt?

(男聲) Ouch! Yeah, it surely does.

(女聲) OK. Put some ice on your foot for ten to fifteen minutes several times a day and try to rest as much as possible. You need to keep the foot up. Come back in two days, so I can check it again.

(男聲) Question: What is the woman?

(以下英文是你在題本中會看到的文字，不會在語音播放時唸出聲音)

- (A) A doctor.*
- (B) A reporter.
- (C) A teacher.

【數學試題示例】

選擇題型

示例一

計算 $6x \cdot (3 - 2x)$ 的結果，與下列哪一個式子相同？

- (A) $-12x^2 + 18x$ *
- (B) $-12x^2 + 3$
- (C) $16x$
- (D) $6x$

示例二

平面上有 A 、 B 、 C 三點，其中 $\overline{AB} = 3$ ， $\overline{BC} = 4$ ， $\overline{AC} = 5$ 。若分別以 A 、 B 、 C 為圓心，半徑長為 2 畫圓，畫出圓 A 、圓 B 、圓 C ，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圓 A 與圓 C 外切，圓 B 與圓 C 外切
- (B) 圓 A 與圓 C 外切，圓 B 與圓 C 外離
- (C) 圓 A 與圓 C 外離，圓 B 與圓 C 外切*
- (D) 圓 A 與圓 C 外離，圓 B 與圓 C 外離

非選擇題型

示例一

今有甲、乙、丙三名候選人參與某村村長選舉，共發出 1800 張選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且廢票不計入任何一位候選人之得票數內。全村設有四個投開票所，目前第一、第二、第三投開票所已開完所有選票，剩下第四投開票所尚未開票，結果如表(一)所示：

表(一)

投開票所	候選人			廢票	合計
	甲	乙	丙		
一	200	211	147	12	570
二	286	85	244	15	630
三	97	41	205	7	350
四					250

(單位：票)

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請分別寫出目前甲、乙、丙三名候選人的得票數。
- (2) 承(1)，請分別判斷甲、乙兩名候選人是否還有機會當選村長，並詳細解釋或完整寫出你的解題過程。

【社會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有學者認為廣告若傳達不適當的訊息，可能產生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效果。下列廣告臺詞中，何者最可能會產生上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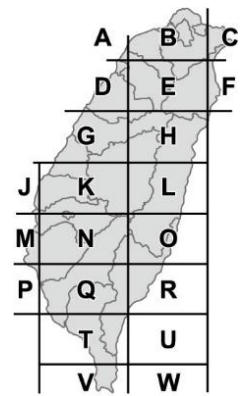
- (A) 男女需求大不同，營養補充各取所需
- (B) 健康活靈芝，孝順父母親的最佳選擇
- (C) 體貼老婆的第一選擇，清淨牌洗衣機*
- (D) 安康保全，守護全家人的平安與幸福

示例二：題組

臺灣的電線桿或配電箱，大多標有由英文字母和數字組成的雙排編號，共9碼或11碼，此編號為「電力坐標」，如圖(二十四)所示。坐標中的英文字母和數字乃根據固定的規則編碼，例如第一個英文字母代表分區坐標區塊，對照圖(二十五)即可大略知道位於臺灣何處。電力坐標經過簡單的換算，可以轉換成臺灣常用的坐標系統。因此，民眾只要向救難單位報出電力坐標，救難人員就可依此坐標精準確認地點。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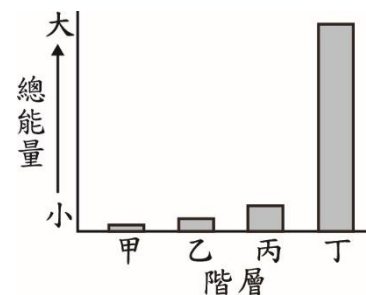
1. 位置的表示法可分為絕對位置和相對位置。上文介紹電線桿上的編號與下列何者的表示法相同？
 - (A)綠島位在墾丁國家公園的東北方
 - (B)彰化車站距離員林車站15公里
 - (C)東華大學位在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D)臺北市政府大樓位在101大樓北方300公尺處
2. 圖(二十四)電線桿上的編號對照圖(二十五)判斷，其位在下列何處的可能性最高？
 - (A)苗栗縣*
 - (B)桃園市
 - (C)嘉義縣
 - (D)雲林縣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將某一食物鏈中生產者及不同階層的消費者所含之總能量繪製成圖，如圖(二十三)所示。已知此食物鏈中有一種僅以種子為食的鳥類，則此種鳥類應屬於下列哪一階層？

- (A)甲
- (B)乙
- (C)丙*
- (D)丁



圖(二十三)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從陌生到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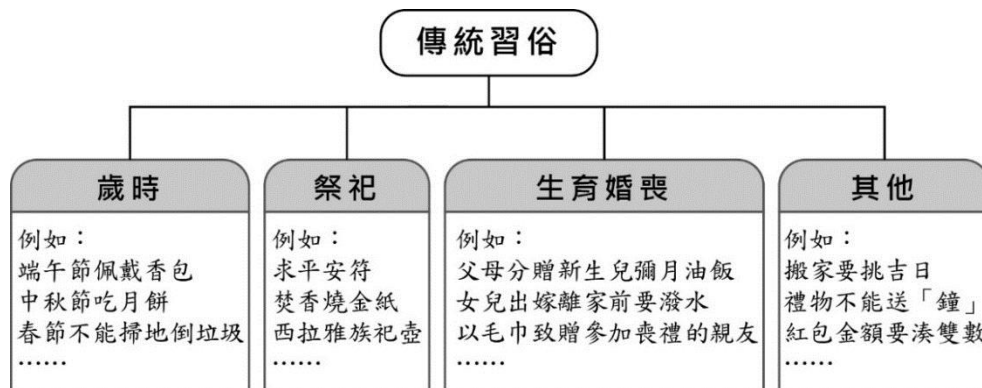
說明：也許是來到一個全新的環境，從分不清東南西北，最後對所有的巷弄瞭若指掌；也許是加入一個團體，從剛開始找不到對象說話，到漸漸認識志同道合的朋友，暢談彼此的夢想；也許是接觸新事物或者學習新技能，從獨自摸索、反覆嘗試，到終於駕輕就熟，而有深切體會……。從陌生到熟悉，其中有著苦甜的滋味，也帶給我們許多思考。請以「從陌生到熟悉」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示例二

請閱讀以下圖表及文字，按題意要求完成一篇作文。



從小到大，許多傳統習俗伴隨我們成長。在這些傳統習俗裡，你也許感受到它所傳遞的情感，也許發現它值得保存的內涵，也許察覺到它不合時宜的地方。

請就個人生活見聞，以「在這樣的傳統習俗裡，我看見.....」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樣式】

○○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



107018808

准考證號碼：107018808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塗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缺考記號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二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 1 題

第 2 題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A)(B)(C)(D)	1.6	(A)(B)(C)(D)
2	(A)(B)(C)(D)	1.7	(A)(B)(C)(D)
3	(A)(B)(C)(D)	1.8	(A)(B)(C)(D)
4	(A)(B)(C)(D)	1.9	(A)(B)(C)(D)
5	(A)(B)(C)(D)	2.0	(A)(B)(C)(D)
6	(A)(B)(C)(D)	2.1	(A)(B)(C)(D)
7	(A)(B)(C)(D)	2.2	(A)(B)(C)(D)
8	(A)(B)(C)(D)	2.3	(A)(B)(C)(D)
9	(A)(B)(C)(D)	2.4	(A)(B)(C)(D)
1.0	(A)(B)(C)(D)	2.5	(A)(B)(C)(D)
1.1	(A)(B)(C)(D)	2.6	(A)(B)(C)(D)
1.2	(A)(B)(C)(D)	2.7	(A)(B)(C)(D)
1.3	(A)(B)(C)(D)	2.8	(A)(B)(C)(D)
1.4	(A)(B)(C)(D)	2.9	(A)(B)(C)(D)
1.5	(A)(B)(C)(D)	3.0	(A)(B)(C)(D)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作答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 二、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
- 三、答案卷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 ※第一部分選擇題：
 - (一)可利用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 (二)請依照題意從 4 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 (一)不必抄題。
 - (二)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12cm*12cm)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三)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 0 分。
 - (四)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式】

第一頁

第二頁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 1 題，提供答案卷 1 張，共 2 頁。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
- 二、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 三、請於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畫記圖形、於正文以外書寫文字符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將不予計分。
- 五、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 ~ 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七、作答方式：請依據題意完成一篇作文。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您已完成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作業，請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 依指定之時間至准考證指定之考場參加考試。
- 二、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使用，依本簡章規定**僅限當年有效**；倘要使用本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仍須**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作業及申請手續**。

考生留存聯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您已完成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作業，請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 依指定之時間至准考證指定之考場參加考試。
- 二、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使用，依本簡章規定**僅限當年有效**；倘要使用本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仍須**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作業及申請手續**。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107 年 3 月____日

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中)留存聯

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發售方式

- (一) 發售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起。
- (二) 簡章售價：每份新臺幣 15 元整 (或於新北考區試務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cap.jhsh.ntpc.edu.tw>)。
- (三) 購買方式：
1. **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考生由所就讀學校集體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購買，本會另照購買數量贈送 5% 備用。
 2. **個人函購**：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匯票 15 元 (受款人：「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 並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B4 規格，國內掛號郵資 60 元，限時掛號 67 元)，上面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函購信封上面註明「購買新北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字樣，郵寄至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函購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 日(星期五)止。
 3. **個人面購**：購買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至下列學校購買。

學校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02)2249-856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02)2960-250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02)2222-7146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73 號	(02)2600-9482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02)2641-213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

●聯絡方式：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電 話：(02)2249-8566 總幹事 210、行政組 211、
報名組 120、122、應考服務組 203

傳 真：(02)2244-6414

網 址：<http://cap.jhsh.ntpc.edu.tw>

電子信箱：cap@jhsh.ntpc.edu.tw